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〔2008〕217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 准则——无形资产》和《专利资产 评估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:

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,在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,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无形资产》和《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》,现予以发布,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请各协会将上述资产评估准则转发评估机构,组织评估机构和

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学习和培训,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。

- 附件:1. 资产评估准则——无形资产
2.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



抄报:部领导。

部内抄送:相关司局。

部外抄送: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审计署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保监会,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。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200 份

200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